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湖南盐业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的核准，湖南盐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783,018.8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2337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2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890.63	17,415.00
3	九二盐业374万m <sup>3</sup> /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4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5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1,100.00
合计		<b>97,311.50</b>	<b>72,000.00</b>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概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和“九二盐业374万m<sup>3</sup>/年采输卤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九二盐业及湘澧盐化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500.00万元。其中，九二盐业42,000.00万元，湘澧盐化3,5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次逐步向九二盐业和湘澧盐化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参照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利率，九二盐业和湘澧盐化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四、借款人基本情况

#### （一）九二盐业

- 1、公司名称：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吴荣都
- 4、成立时间：2005年01月20日
- 5、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白埠村
-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
- 7、经营范围：工业盐、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岩盐地下开采，卤水供应，自来水生产、销售，水力发电；液氯（44.3kt/a）、烧

碱（312.5kt/a,32%）、盐酸（140kt/a,31%）、次氯酸钠（4720t/a,10%）、废硫酸（2.5kt/a,75%）、氯化氢（32kt/a）、氯气（88.6kt/a）、氢气（2500t/a）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4,449.22万元，负债总额29,826.59万元，净资产44,622.6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1,779.67万元，净利润4,998.53万元。

9、主要股东：公司持股70%，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 （二）湘澧盐化

1、公司名称：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宋海

4、成立时间：1989年12月19日

5、注册地址：湖南省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

6、注册资本：人民币27,433.46万元

7、主营业务：井盐采选；食用盐、非食用盐的生产、销售；工业无水硫酸钠（芒硝）生产、销售；锅炉灰渣综合利用、销售；热力汽销售。盐化产品、食盐添加剂（碘酸钾）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塑料包装印刷；住宿（仅供分公司使用）；自有房屋租赁；机械加工；邮电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代办运输业务；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生产销售；海藻提取液的销售及食盐、调味品批发零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物流配送服务；建筑工程维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58,456.06万元，负债总额22,777.38万元，净资产35,678.6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8,450.94万元，净利润243.05万元。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九二盐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澧盐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此外，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山投资”）于2019年8月18日出具了《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承诺函》，其承诺将根据九二盐业三个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需求，按照持股比例向九二盐业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增资、借款等方式）。本次借款，小山投资将同时向九二盐业提供不超过18,000.00万元借款。本次向九二盐业提供借款为公司与小山投资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资金，因而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九二盐业和湘澧盐化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 六、本次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湖南盐业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



张颢

